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賴雅玲
電 話：02-28228134
Email：YLLAI@mail.mof.gov.tw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100705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國立大學校院經管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使用涉及營業稅課稅一案，請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總(一)字第1010206290A號函副本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經管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使用收取之租金或使用費收入，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銷售勞務範疇；該項收入列入校務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4條規定，校務基金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按本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及同年9月3日台財稅第790096495號函規定仍應課徵5%營業稅。
- 三、國立大學校院經管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提供使用並另向委外廠商收取回饋金或捐贈金者，屬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之銷售額範圍，仍應課徵營業稅；如係委外廠商為回饋學校社團或提供學生獎助金，而非給付學校且非代替學校為給付者，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並無關聯，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副本：教育部、審計部

部長 張盛和